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17〕169号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各直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今年6月，我市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市级合作协议》，正式加入并开展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现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附件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附件2）分发给你们，请各镇区、学校认真学习，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宣传工作

各镇区、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要在高校录取前后和开学前广泛宣传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通过校会、班会、家长会，学校网站、宣传栏、黑板报及印发宣传单张等多种方式，将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到每个班级、学生和家

### 二、贷款对象、金额、期限及申请条件

#### （一）贷款对象

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具有广东省户籍、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的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贷款金额及期限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全额支付。贷款学生毕业后的三年内只还利息不还本金，毕业后第四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

## （三）贷款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

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2、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市;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4、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5、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 **三、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 **(一) 登录系统导出《申请表》**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为 [www.csfs.cdb.com.cn](http://www.csfs.cdb.com.cn)。登录系统后,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导出并打印《申请表》,并进行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

#### **(二) 办理申请贷款手续**

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到市教体局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到市教体局办理即可。

#### **(三) 申贷材料**

- 1、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1

份;

- 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 4、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 5、学生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联系人：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817 室雷创基、柳雅嘉，  
电话：89989202。

附件：

-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4 日印发

---